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拟处置资产

审 计 报 告

瑞华专审字[2015]41030009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2
二、 已审模拟财务报表	
1、 模拟资产负债表	4
2、 模拟利润表	8
3、 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10

审计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5]41030009号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按拟出售资产主体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模拟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模拟资产负债表，2015年1-6月、2014年度模拟利润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模拟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

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

四、报告使用

本审计报告仅供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西区热力资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模拟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5.6.30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存货	六、1	339,050.57	336,039.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39,050.57	336,039.7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2	251,059,133.79	240,292,995.11
在建工程	六、3	94,339.62	94,339.6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1,153,473.41	240,387,334.73
资产总计		251,492,523.98	240,723,374.43

模拟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5.6.30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股东权益:			
归属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 权益		251,492,523.98	240,723,374.43
股东权益合计		251,492,523.98	240,723,374.4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1,492,523.98	240,723,374.43

载于第10页至第2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模拟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4	136,728,390.44	239,169,239.26
减:营业成本	六、4	106,545,191.10	196,989,779.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5	280,802.86	1,741,565.0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六、6	6,228,425.77	12,887,775.75
财务费用	六、7	1,023,994.02	2,363,616.63
资产减值损失	六、8	-229,040.00	-11,339.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879,016.69	25,197,841.22
加:营业外收入	六、9	1,491,077.78	4,659,355.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六、10	2,696,603.86	3,315,924.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315,924.0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673,490.61	26,541,272.73
减:所得税费用	六、11	5,418,372.65	6,635,318.1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55,117.96	19,905,954.5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255,117.96	19,905,954.5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载于第10页至第2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拟处置资产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和拟处置资产基本情况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原环保”)系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鸽股份”)资产重组后更名而来。白鸽股份1992年经河南省体制改革委员会豫体改字[1992]1号文件批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12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以募集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2006年底白鸽股份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将磨料磨具业务及其相关资产及部分负债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拥有的王新庄污水处理厂的经营性资产进行置换,置换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由磨料磨具生产销售变更为污水处理及城市集中供热。2007年1月,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郑州市人民政府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郑政文[2013]159号文)的规划将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和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公用集团”)。本次郑州市政府国资委无偿划转其持有的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和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的国有股份,导致郑州公用集团间接收购郑州市热力总公司控股的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郑州公用集团100%的股权,为郑州公用集团的控股股东,郑州市财政局持有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为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郑州公用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郑州市财政局。

公司现在的股本为26,945.9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建平,注册地址为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3号中华大厦13层。截至2014年12月31日,郑州市热力总公司持股比例为31.28%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4.45%,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2、所处行业

公司所属行业为公共设施服务行业。

3、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有：城市污水、污泥处理；养殖、种植；中水利用；供热及管网维修；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技术服务；承办本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

4、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城市污水处理和集中供热业务。

（二）拟处置资产基本情况

名称：中原环保西区供热业务资产

经营范围：热力供应、热力工程设计、施工安装、技术咨询服务

地理位置：郑州市京广路以西、航海路以北、陇海铁路以南，供热半径12Km

入网面积：1526万平方米

实际供热面积：820万平方米

用热户数：约10万户

管网长度：140千米

热交换站数量：221个

供热热源：采用外购的方式

员工人数：198人（截至2015年6月30日）

公司目前西区供热业务与其第一大股东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存在经营相同业务的情况，且由于西区集中供热与热力公司存在共用供热管网和设备等资产的情况，受到监管部门的多次关注。由于同业竞争的存在，在拓展业务空间和发展新客户方面对公司与股东双方均造成了负面影响，不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解决公司与郑州市热力总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拟将西区热力资产（主要包括存货、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以下简称“拟处置资产”）处置出去，由郑州市热力总公司现金购买承接。

二、模拟报表编制基础

因上述拟处置资产主体不属于子公司，也不属于分公司性质，在财务上没有完全独立核算，由本公司统一核算，故对拟处置资产主体财务报表进行模拟编制。

本模拟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经营性资产主体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

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拟处置资产主体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模拟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为：

1、拟处置资产主体模拟资产负债表系根据郑州市热力总公司与本公司签署的《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市热力总公司之资产出售框架协议》所确定的资产负债范围以及确定的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编制。

2、拟处置资产主体模拟利润表的编制，以本公司报告期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为依据，遵照权责发生制和收入、成本、费用相配比的原则，根据本公司2014年度、2015年1-6月份实际发生额，并根据框架协议，将拟处置资产主体所产生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列入报告期模拟利润表；相关费用项目能够明确归属拟处置资产主体的，列入模拟利润表，相关费用项目能够明确归属其他业务的，不列入模拟利润表，不能明确的，按其营业收入的比例确定应分摊的金额。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公司拟处置资产主体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在公司账套中单独核算，由于拟处置资产中不包括运输工具，无形资产，模拟利润表按账套中实际金额扣除该部分计提累计及摊销后列示。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公司业务主要包括污水处理、供热及管网收入。其中污水处理、热费免征增值税。模拟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按照管网收入产生的税金及附加进行列示。

(3) 管理费用

公司对管理费用项目进行分析，能明确对应到具体业务(污水处理和供热)的按业务进行区分，对不能明确区分的费用项目按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摊。

(4) 财务费用

公司对财务费用项目进行分析，利息支出按照泰祥项目估计占用的借款乘以借款平均利率得出，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按营业收入占母公司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摊。

(5) 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根据应收账款中与热力相关的应收债权计算其当期资产减值损失。

(6) 营业外收支

按拟处置资产实际发生的营业外收支金额直接记入模拟财务报表。

(7) 所得税费用

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25%**，根据模拟财务报表利润总额加纳税调整事项后计算列示。

3、考虑到拟置出资产模拟财务报表编制的特殊目的及用途，公司未编制拟处置资产模拟现金流量表和模拟股东权益变动表。同时，在编制拟处置资产模拟资产负债表时，对股东权益部分仅列示权益总额（即净资产），不区分股东权益具体明细项目。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拟处置资产主体模拟财务报表符合本附注二所述模拟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拟处置经营性资产主体**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的模拟财务状况及**2015年1-6月、2014年度**的模拟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模拟财务报表运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本公司年报财务报表运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致，全面了解公司重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请参考公司年报。下面仅列示与本模拟财务报表相关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

5、固定资产

低值易耗品领用时按一次摊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40	5	3.17-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7-28	5	13.57-3.3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2	5	15.83-7.92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2	5	19.00-7.92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9“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9“长期资产减值”。

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

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9“长期资产减值”。

9、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

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0、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①总体原则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拟处置资产主体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集中供热，主要以实际供热面积及相应的收费标准按期计算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

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供暖收入按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7%计缴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3%计缴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2%计缴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税[2011]118号《关于继续执行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直接向居民个人收取的、通过其他单位向居民收取的和由单位代居民个人缴纳的采暖费，免征增值税。

六、拟处置资产模拟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拟处置资产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2014年12月31日，期末2015年6月30日。

1、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9,050.57		339,050.57	336,039.70		336,039.70

(2) 存货年末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68,646,553.06	36,249,736.43	563,382.64	405,459,672.13
2、本期增加金额	19,104,184.93		43,316.24	19,147,501.17
(1) 购置			43,316.24	43,316.24
(2) 在建工程转入	19,104,184.93			19,104,184.93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0.02			0.02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	0.02			0.02
4、期末余额	387,750,737.97	36,249,736.43	606,698.88	424,607,173.2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40,237,786.36	24,571,581.52	357,309.14	165,166,677.0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7,954,771.78	387,153.38	39,437.31	8,381,362.47
(1) 计提	7,954,771.78	387,153.38	39,437.31	8,381,362.4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48,192,558.14	24,958,734.90	396,746.45	173,548,039.4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9,558,179.83	11,291,001.53	209,952.43	251,059,133.79
2、期初账面价值	228,408,766.70	11,678,154.91	206,073.50	240,292,995.11

(2) 本公司拟处置资产中本期没有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3) 本公司拟处置资产中本期没有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 本公司拟处置资产中期末没有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5) 本公司拟处置资产中没有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泰祥热电厂管网项目						
中原环保西区供热收费技术开发项目	94,339.62		94,339.62	94,339.62		94,339.62
合计	94,339.62		94,339.62	94,339.62		94,339.62

(2) 本期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况。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8,929,257.22	102,253,488.58	191,002,665.40	166,372,067.12
其他业务	7,799,133.22	4,291,702.52	48,166,573.86	30,617,712.49
合计	136,728,390.44	106,545,191.10	239,169,239.26	196,989,779.61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西区供热	128,929,257.22	102,253,488.58	191,002,665.40	166,372,067.12
管网工程及其他	7,799,133.22	4,291,702.52	48,166,573.86	30,617,712.49
合计	136,728,390.44	106,545,191.10	239,169,239.26	196,989,779.61

5、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营业税	239,973.96	1,444,997.21
城建税	16,798.13	101,839.01
教育费附加	7,199.16	43,645.29
地方教育费附加	4,799.32	35,858.39
价格调节基金	12,032.29	115,225.17
合计	280,802.86	1,741,565.07

6、管理费用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4,082,142.45	7,808,604.50
车辆及交通费用	279,026.68	845,384.69
办公费	150,439.14	345,605.54
差旅费	78,595.35	129,085.62
税费		49,630.66
业务招待费	19,477.87	140,047.42
折旧摊销	191,684.13	437,675.18
中介机构费用	49,059.49	323,420.21
其他	1,378,000.66	2,808,321.93
合计	6,228,425.77	12,887,775.75

7、财务费用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1,037,735.11	
减：利息收入	156,429.57	267,327.61
手续费	142,688.48	2,630,944.24
合计	1,023,994.02	2,363,616.63

8、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229,040.00	-11,339.03

9、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711,077.78	4,659,355.56	711,077.78
赔偿款	780,000.00		780,000.00
合计	1,491,077.78	4,659,355.56	1,491,077.78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建设京沙快速路拨付补助资金	177,777.78	355,555.56	与资产相关
西区2012年既有建筑改造拨款		2,148,000.00	与收益相关
西区既有建筑2013年度改造费	533,300.00	2,155,8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11,077.78	4,659,355.56	

10、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315,924.0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315,924.05	
赔偿款	2,696,603.86		2,696,603.86
合计	2,696,603.86	3,315,924.05	2,696,603.86

11、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361,112.65	6,632,483.43
递延所得税费用	57,260.00	2,834.76
合计	5,418,372.65	6,635,318.19